



合同编号：QICEC-GG-2020-79

曲江树屋酒店基坑变形监测及周边建筑物 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曲江树屋酒店基坑变形监测及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委托单位：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监测单位：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对建筑物地基基础施工进行质量跟踪，维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曲江树屋酒店基坑变形监测及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
- 2、工程范围：曲江树屋酒店基坑变形监测及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按规范要求设置观测点位，按规定周期进行观测，出具观测报告并对不均匀沉降超限提出预警。
- 3、工程地点：北临南三环，南至唐华路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曲江树屋酒店基坑变形监测及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监测技术方案需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监测过程中如遇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监理、施工单位提供文字资料，便于及时进行处理。如需要增加观测次数，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组织观测，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不向甲方另外收费。

第三条 技术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第四条 观测成果的提交

观测成果一式捌份。

在每次观测结束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通报监测结果，提交规范、完整的书面观测成果。（以甲方需要，乙方随时提供监测资料）

基坑回填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以上观测成果提交纸质版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档。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费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7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零玖佰元整），总价含税包干。本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进退场费、观测点埋设费、观测费、资料整理费、出报告技术工作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税金以及一切为完成本项目基坑变形观测任务所发生的费用。

2、付款方式：

基坑变形监测及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结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及其结算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7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零玖佰元整）。

付款时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收据及其它付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付款迟延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在观测前清除基准点和观测点上的覆盖物。
- 2、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在现场时能顺利开展的工作。
- 3、按合同约定支付观测费用。
- 4、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及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确定观测基准点的平面设置及观测点位置。
- 2、埋设沉降观测点、埋设观测基准点。
- 3、进行建筑物基坑变形观测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规定质量合格的相应成果，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因乙方原因在观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赔偿。
- 5、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观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因乙方观测失误等原因导致施工质量事故，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观测成果的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观测质量不合格责任。若由于上述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观测成果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进行观测或逾期提交观测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减收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继续按合同约定进行观测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的观测应是客观、真实、公正、科学的观测成果。如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由于甲方未按期提供观测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返工的，增加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树霞